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養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 養 人 丁○○

丙○○

聲 請 人

即 被 收 養 人 甲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，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。但下列情形之出養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，輩分相當。二、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。前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於接受委託後，應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，並作成評估報告；評估有出養必要者，應即進行收養人之評估，並提供適當之輔導及協助等收出養服務相關措施；經評估不宜出養者，應即提供或轉介相關福利服務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，除有第16條第1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外，應檢附第16條第2項之收出養評估報告。未檢附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逾期不補正者，應不予受理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末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規定甚明。又上開規

01 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02 二、經查：

03 (一)本件聲請人即收養人丁○○、丙○○與聲請人即被收養人甲
04 ○○間並不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1項但
05 書所定之關係，依同法第17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人自應檢
06 附如附表編號1所示資料。

07 (二)又觀諸本件家事聲請狀，尚未提出被收養人之生父資料暨其
08 出養同意書，以及本件聲請人收養之原因為何，故聲請人應
09 補正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事項。

10 三、綜上，本件聲請尚缺一定程式要件，爰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
11 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，
12 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4 家事法庭 法官 林敬展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8 書記官 張梨香

19 附表：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出養媒合服務者所出具之收出養評估報告。 (本件有無出養服務者出具之評估報告？若沒有辦法提出，是否已經向出養服務者申請開始進行評估？大概需要多久時間有評出結果？如果還沒有進行申請評估，原因為何？)
2	被收養人甲○○之生父資料(包含生父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、聯絡地址等可資辨別的資料)。
3	被收養人生父之出養同意書(若生父不願提出同意書，應敘明理由，為何生父不願意同意)。

(續上頁)

01

4	本件收養被收養人之原因為何？ (本件聲請人收養之主要原因是甚麼？請敘明理由)
---	---